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自願公告 本集團提起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及2021年4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對被告人（其中一名被告人為廣東微容）提起訴訟，以申索其有關專利的權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對廣東微容提起之11項訴訟之判決，據此，其中包括：

1. 存在爭議之專利應屬於原告人，依據為：
 - a. 專利乃由原告人之僱員發明，而於申請有關專利時，原告人之僱員各自己與原告人、原告人的東莞分公司（即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或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自彼等離職不到一年；

- b. 專利乃該等僱員於原告人(即原告人的東莞分公司或原告人的聯屬公司)任職期間發明；及

2. 原告人之其他成本及費用索賠被駁回。

本公司可就其他涉嫌侵權行為，對被告人及其控制人陳偉榮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